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QNB Finance Ltd
- 擔保人：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卡塔爾國家銀行)
- 擔保： 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將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 本金總額： 800,000,000美元
- 認購金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浮動利率，SOFR + 120個基點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 票據及擔保之地位： 票據及擔保將分別構成發行人和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並至少與發行人和擔保人各自不時未償還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並受根據條款及條件所限)。
- 上市：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台北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惟須經申請和上市批准。
- 擔保人評級： Aa3 穩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Cyprus Limited) /
A+ 穩定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
A 積極 (Fitch Ratings Limited)

發行評級： A+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的成立是為了通過包括票據在內的融資工具籌集資金。

擔保人為於卡塔爾註冊成立為卡塔爾的公眾持股公司。擔保人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業務分部專注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國際銀行、資產和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資金業務。卡塔爾政府通過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擁有擔保人 50% 的股份(擔保人的全部股份在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代碼為「QNBK」)，是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

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卡塔爾國家銀行)，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QNB Finance Lt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浮動利率高級有擔保中期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卡塔爾」	指	卡塔爾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